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美梅

项 目 负 责 人：王文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15966138838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
益能街 777 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5、承诺书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7、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8、公示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动器、手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制动器 15 万套、手刹 1.2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制动器 15 万套、手刹 1.2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联系人	王文军 15966138838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1. 10）； 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2）；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58 号〉《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3. 6）；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70mg/m³，2.4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mg/m³。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占地面积 19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72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872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压力机、冲床、车床、焊机、钻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具备年产 1.2 万只手刹的能力。《青州市润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只手刹项目》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551 号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技改总投资 50 万元，本次技改新增加车间 900 平方米后，车间面积 2772 平方米，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新增 1 台蹄铁焊接机，1 台校型机，1 台对称磨，1 台校平机，1 台抛丸机等共计 11 台套设备，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1.2 万只手刹的能力。

2020 年 2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5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3 月 09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781MA3ET7UW5E001X。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东经 118.495，北纬 36.753，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北面为星顿机械，南面为青州凯达液压有限公司，东面为厂区路，西面为铭达包装制品。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 529m 的十八里屯。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十八里屯	SE	529
2	国程大福地	E	741
3	圣和雅居园	SE	766
4	东郎村	SW	872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新增面积 9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面积 100m ²	原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技改工程无新增用水	原有（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3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原有（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原有（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工序	UV 光解设备+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制动器	15 套/年	15 套/年	与环评一致
2	手刹	1.2 万只/年	1.2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蹄铁焊接机	QC11Y-16X25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校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对称磨	/	1	1	与环评一致
4	校平磨	/	1	1	与环评一致
5	外弧磨	/	1	1	与环评一致
6	轧弯机	C3050	1	1	与环评一致
7	抛丸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8	浸胶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涂胶机	CW61190L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烘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压力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2	冲床	/	9	9	与环评一致
13	车床	/	8	8	与环评一致
14	焊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15	钻床	/	8	6	减少 2 台
16	试验台	/	0	1	新增加
17	铣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气动点焊机	DN-200	0	1	新增加
合计			46	46	

注：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2-4，设备变化，产能不变。



北车间



南车间

续表二



DYXTH 蹄铁焊接机



DN-200 气动点焊机



WEW-8 万能试验机



车床



涂胶生产线



浸胶生产线



烘干生产线



外弧磨



钻床



冲床



压力机



轧弯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底板、铁板	700 吨/年	7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外购件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3	BC-2 胶	0.15 吨/年	0.15 吨/年	
4	BC-A-3 胶	0.15 吨/年	0.15 吨/年	
5	焊丝	3 吨/年	3 吨/年	

注:BC-2 胶: 改性酚醛树脂 39.96%, 乙酸乙酯 50%, 丁晴橡胶 10%, 过氧化二异丙苯 0.04%;

BC-A-3 胶: 改性酚醛树脂 30%, 乙酸乙酯 49.2%, 甲醇 19.2%, 聚丙烯醇缩丁醛 0.8%, 环氧树脂 0.8%。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项目废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 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污水按 80% 计算, 生活废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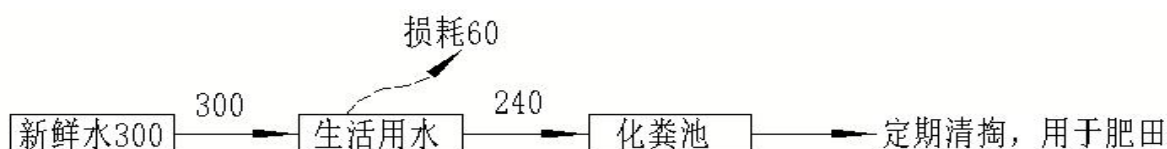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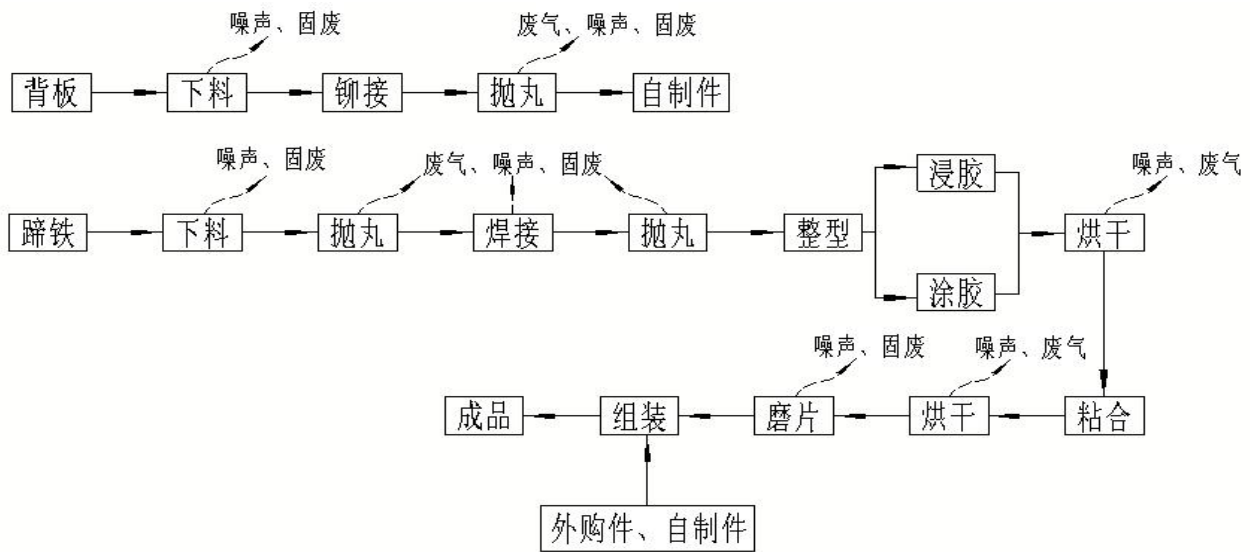


图 2.3-2 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蹄铁通过压力机、冲床、钻床等加工后通过抛丸机进行抛丸，抛丸后采用焊机进行焊接再次通过抛丸机抛丸后对加工好后的件进行整型，一部分用来涂胶，一部分浸胶后烘干，烘干好后的件进行粘合再次烘干，整件进行磨片并于外购件、自制件（背板经过压力机、冲床、钻床等加工后进行铆接，铆接好后通过抛丸机抛丸后成品）组装，组装后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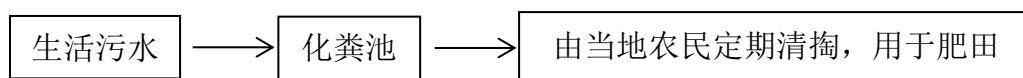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磨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涂胶、浸胶产生的 VOCs；粘合产生的 VOCs。（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下料、磨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4）涂胶、浸胶、粘合、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5）涂胶、浸胶、粘合、烘干过程未被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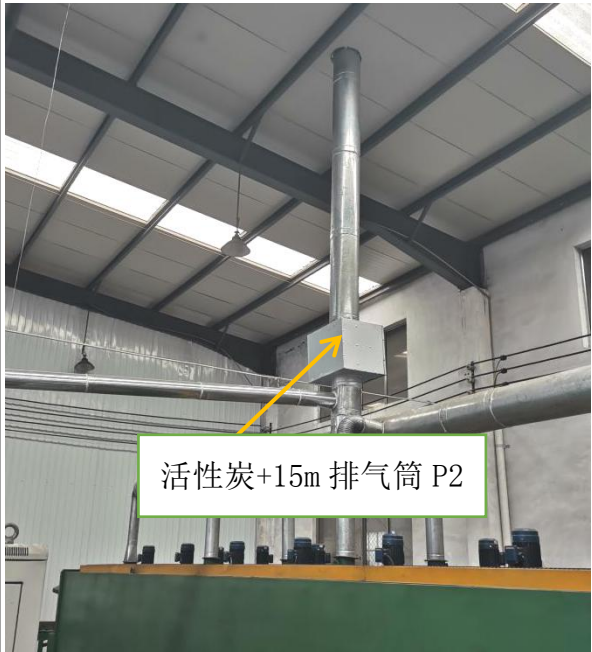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下料、磨片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3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续表三

4	涂胶、浸胶、粘合、 烘干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 筒 P2	有组织排放
5	涂胶、浸胶、粘合、 烘干过程	未被收集 VOCs（以 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15m 排气筒 P2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移动焊烟净化器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蹄铁焊接机、对称磨、轧弯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蹄铁焊接机	1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校型机	1			
3	对称磨	1			
4	校平磨	1			
5	外弧磨	1			
6	轧弯机	1			
7	抛丸机	3			
8	浸胶机	1			
9	涂胶机	1			
10	烘干机	1			
11	压力机	3			
12	冲床	9			
13	车床	8			
14	焊机	5			
15	钻床	6			
16	试验台	1			
17	铣床	1			
18	气动点焊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企业使用散装油，厂区内设有 2 个中转油桶，不产生废油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涂胶、浸胶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1)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6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 10.5t/a，收集外售。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0.5t/a，收集外售。

(5) 涂胶、浸胶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约为 0.01t/a，由厂家回收。

(6) 抛丸工序产生产生的废钢丸约为 0.1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4.21t/a，外卖废品回收站。

续表三

(7) 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下脚料	下料工序	1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焊渣	焊接工序	0.1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5	废胶桶	涂胶、浸胶过程	0.01t/a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6	废钢丸	抛丸工序	0.1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7	粉尘		4.21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8	废液压油 900-218-08	设备维护	0.01 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过程	0.01t/a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40 m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北车间南侧中段	危险废物暂存	4 m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10%。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在，降噪设施	0.3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0.4
废气	焊接工序	焊烟净化器	4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烘干工序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废水		化粪池	0.3
合计		/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用于肥田堆肥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下料、磨片工序	颗粒物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mg/m ³
	焊接工序		集气罩、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10mg/m ³	
	烘干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VOCs≤70mg/m ³ ，排放速率≤2.4kg/h
	烘干、涂胶、浸胶、粘合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 ³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焊接工序	焊渣			
	布袋除尘器	粉尘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下料工序	下脚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喷砂工序	废钢丸			
	涂胶、浸胶过程	废胶桶	厂家回收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900-218-08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占地面积 28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72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2772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蹄铁焊接机、校型机、对称磨、校平机、抛丸机、外弧磨等生产设备。项目具备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的能力。《青州市润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只手刹项目》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551 号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拟投资 50 万元，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新增 1 台蹄铁焊接机，1 台校型机，1 台对称磨，1 台校平机，1 台抛丸机等共计 11 台套设备，本次技改新增加车间 900 平方米，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磨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涂胶、浸胶、粘合产生的 VOCs。

（1）下料、磨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下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700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35t/a，下料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

续表四

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75t/a。下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丝年用量约为 3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接烟尘产生量按 10g/kg 计，产生量为 0.03t/a。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为 90%，烟尘去除效率 95%，烟尘排放量为 0.00435 t/a。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3)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抛丸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抛丸主要粉尘为金属粉尘，类比同类型行业抛丸室粉尘平均浓度为 849mg/m³，粉尘产生量为 4.25t/a。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除尘效率以 99%计，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5t/a。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1000h 计，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2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4)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根据 BC-2 胶、BC-A-3 胶成分信息可知，VOCs 约占 BC-2 胶用量的 10.04%计，约占 BC-A-3 胶用量的 20%计，项目 BC-2 胶、BC-A-3 胶用量 0.3 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9t/a。废气集气罩收集率可达 90%，则有组织 VOCs 产生量 0.081t/a，无组织 VOCs 产生量 0.009t/a。废气处理装置的对有组织 VOCs 的收集量处理效率约 9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1t/a，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引风机的风速为 5000m³/h，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00675kg/h，排放浓度为 1.35mg/m³。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70mg/m³，2.4kg/h。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VOC 量为 0.009 t/a，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

(5) 涂胶、浸胶产生的 VOCs

续表四

在涂胶过程、浸胶过程也会有少量废气散发。根据物料衡算可知，涂胶、浸胶过程中有机废气散发量为 0.002t/a。涂胶过程粘胶扰动剧烈，散发面积大，废气产生量按照挥发总量的 75%计，浸胶过程按 25%计，则涂胶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15t/a，浸胶过程中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5t/a。涂胶、浸胶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

（6）粘合产生的 VOCs

项目粘合工序中所用的 BC-2 胶、BC-A-3 胶所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VOCs 计；产品需要进行粘合的量小，粘合工序为间接性操作，其中年工作约 100 小时。项目粘合的 VOCs 挥发量较小。类比项目《年产 6 万件粘接型鼓式制动蹄总成项目》中 VOCs 的排放系数为 0.05 计，本项目 BC-2 胶、BC-A-3 胶使用量为 0.3t/a，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15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

2、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故没有新的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蹄铁焊接机、对称磨、轧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70~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 10.5t/a，收集外售。

③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0.5t/a，收集外售。

⑤抛丸工序产生产生的废钢丸约为 0.1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4.21t/a，外卖废品回收站。

续表四

⑥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1 次。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5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81t/a。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0.05t/a、VOCs：0.01t/a。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0】58号

经研究，对“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法人代表陈美梅，场地占地面积 287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现有“年产 1.2 万只手刹”项目，2017 年 10 月 17 日报批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环审表字[2017]551 号）。2018 年 4 月完成了环保设施自主验收。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企业活力，拟新增车间 900 平方米，购置配套设备 11 台套。技改完成后达到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的生产能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技改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技改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烘干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的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009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 0.05 吨/年，VOCs 0.005 吨/年）。

6、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 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

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物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7、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8、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宋己判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年3月6日

(2)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技改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烘干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的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①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②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 ③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抛丸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④涂胶、浸胶、粘合工序及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厂界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3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0\text{B(A)}$

续表四

4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钢丸，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胶桶，厂家回收；产生的生活垃圾、焊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5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009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 0.05 吨/年，VOCs0.005 吨/年)。	颗粒物：0.0176 吨/年，VOCs：0.0033 吨/年，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009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0.05 吨/年，VOCs：0.005 吨/年)。	已落实
6	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 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 号)要求，在企业总线、浸胶生产线总电源、抛丸机电源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烘干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的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烘干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2 外排。	UV 光解设备替换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改进。
2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

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未对环境产生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表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自动测试仪 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有组织：抛丸工序排气筒 P1（车间内进口、车间外进口、总出口）、烘干工序排气筒 P2。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4 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抛丸工序排气筒 P1（车间内进口、车间外进口、总出口）、烘干工序排气筒 P2	抛丸工序排气筒 P1（车间内进口、车间外进口、总出口）、烘干工序排气筒 P2	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续表六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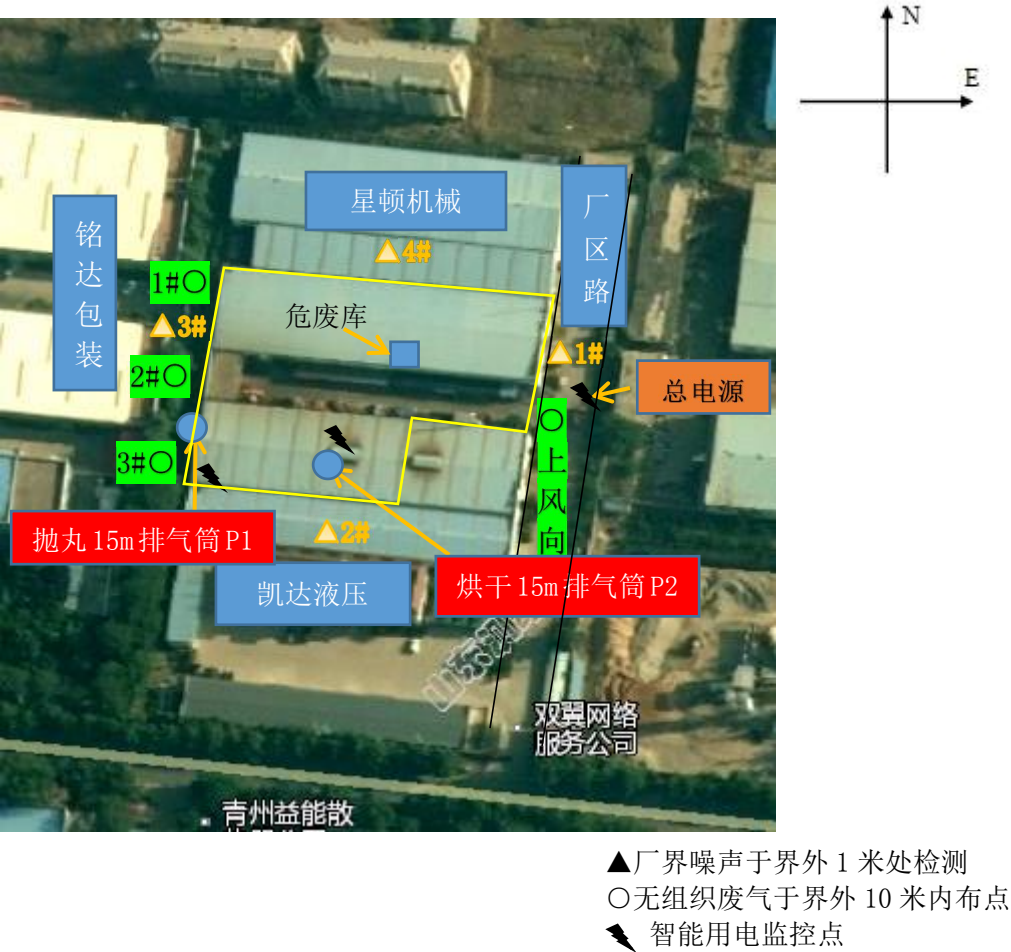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0 年 7 月 9 日	制动器	500 套/d	442 套/d	88.4
2020 年 7 月 9 日	手刹	40 只/d	38 只/d	95
2020 年 7 月 10 日	制动器	500 套/d	454 套/d	90.8
2020 年 7 月 10 日	手刹	40 只/d	38 只/d	95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日产量除以日计划日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 $7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5、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6；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 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09	08:00	25.3	98.2	1.6	东	2	1
	11:00	30.1	98.2	2.6		5	4
	14:00	30.9	98.1	1.8		4	3
	17:00	29.3	98.1	1.2		5	4
07.10	08:00	24.9	98.3	1.0	东	5	3
	11:00	32.2	98.3	1.3		6	4
	14:00	31.7	98.3	1.0		5	3
	17:00	31.8	98.3	1.4		5	4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09	第一次	RCZDWF200709001	RCZDWF200709003	RCZDWF200709004	RCZDWF200709005
		0.183	0.210	0.237	0.225
	第二次	RCZDWF200709006	RCZDWF200709007	RCZDWF200709008	RCZDWF200709009
		0.167	0.208	0.232	0.220
	第三次	RCZDWF200709011	RCZDWF200709012	RCZDWF200709013	RCZDWF200709014
		0.162	0.191	0.219	0.204
	第四次	RCZDWF200709015	RCZDWF200709016	RCZDWF200709017	RCZDWF200709019
		0.164	0.223	0.215	0.199
07.10	第一次	RCZDWF200710001	RCZDWF200710003	RCZDWF200710004	RCZDWF200710005

续表七

		0.226	0.238	0.273	0.257
	第二次	RCZDWF200710006	RCZDWF200710007	RCZDWF200710008	RCZDWF200710009
		0.189	0.215	0.240	0.226
	第三次	RCZDWF200710011	RCZDWF200710012	RCZDWF200710013	RCZDWF200710014
		0.175	0.197	0.224	0.209
	第四次	RCZDWF200710015	RCZDWF200710016	RCZDWF200710017	RCZDWF200710019
		0.185	0.248	0.237	0.22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7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无组织）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09	第一次	RCZDWF200709020	RCZDWF200709021	RCZDWF200709022	RCZDWF200709023
		0.73	1.12	1.38	1.11
	第二次	RCZDWF200709024	RCZDWF200709025	RCZDWF200709026	RCZDWF200709027
		0.63	1.19	1.22	1.17
	第三次	RCZDWF200709028	RCZDWF200709029	RCZDWF200709030	RCZDWF200709031
		0.77	0.98	1.34	1.13
	第四次	RCZDWF200709032	RCZDWF200709033	RCZDWF200709034	RCZDWF200709035
		0.52	1.08	1.23	0.87
07.10	第一次	RCZDWF200710020	RCZDWF200710021	RCZDWF200710022	RCZDWF200710023
		0.67	1.31	1.17	1.14
	第二次	RCZDWF200710024	RCZDWF200710025	RCZDWF200710026	RCZDWF200710027
		0.84	1.05	1.13	1.25
	第三次	RCZDWF200710028	RCZDWF200710029	RCZDWF200710030	RCZDWF200710031
		0.71	1.16	1.08	0.97

续表七

	第四次	RCZDWF200710032	RCZDWF200710033	RCZDWF200710034	RCZDWF200710035
		0.65	0.86	1.15	1.0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

表 7.2-5 (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抛丸工序排气筒 P1 (车间内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09	1	RCZDYF200709005	颗粒物	61.6	3.59×10^{-2}	582
	2	RCZDYF200709006		70.0	3.61×10^{-2}	516
	3	RCZDYF200709007		70.6	3.93×10^{-2}	557
07.10	1	RCZDYF200710005	颗粒物	69.0	3.95×10^{-2}	572
	2	RCZDYF200710006		67.7	3.60×10^{-2}	532
	3	RCZDYF200710007		69.4	3.89×10^{-2}	560

内径：20cm

表 7.2-5 (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抛丸工序排气筒 P1 (车间外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09	1	RCZDYF200709008	颗粒物	49.7	2.61×10^{-2}	526
	2	RCZDYF200709009		54.4	2.58×10^{-2}	474
	3	RCZDYF200709010		55.0	2.74×10^{-2}	499
07.10	1	RCZDYF200710008	颗粒物	54.5	2.78×10^{-2}	510
	2	RCZDYF200710009		52.8	2.52×10^{-2}	477
	3	RCZDYF200710010		53.3	2.73×10^{-2}	513

内径：20cm

续表七

表 5-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抛丸工序排气筒 P1（总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09	1	RCZDYF200709011	颗粒物	5.6	6.37×10 ⁻³	1138
	2	RCZDYF200709012		6.5	6.57×10 ⁻³	1011
	3	RCZDYF200709013		6.3	6.85×10 ⁻³	1087
07.10	1	RCZDYF200710011	颗粒物	6.1	6.79×10 ⁻³	1113
	2	RCZDYF200710012		6.8	7.01×10 ⁻³	1031
	3	RCZDYF200710013		6.4	7.08×10 ⁻³	1106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8mg/m³，处理率为 89.4%，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烘干工序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09	1	RCZDYF200709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8.11×10^{-3}	811
	2	RCZDYF200709002		11.4	8.78×10^{-3}	770
	3	RCZDYF200709003		13.9	1.09×10^{-2}	784
07.10	1	RCZDYF20071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3	1.24×10^{-2}	868
	2	RCZDYF200710002		12.4	9.94×10^{-3}	802
	3	RCZDYF200710003		13.7	1.14×10^{-2}	834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4kg/h，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70mg/m³，排放速率≤2.4kg/h。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7.09	昼间	54.5	52.9	55.6	57.1
07.10	昼间	54.2	52.4	55.9	56.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1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2.3%），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颗粒物总量核算：

$$6.78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23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8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0176 \text{t/a}$$

2、VOC_s总量核算：

$$1.0255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23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1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0033 \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9：

表 7.2.3-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0176t/a	0.05t/a	第 QZZL(2020)009 号 总量确认书
2	VOC _s	0.0033t/a	0.005t/a	

综上，项目颗粒物及 VOC_s 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 2020 年 1 月 10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0.09t/a，VOC_s：0.005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磨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涂胶、浸胶产生的 VOCs；粘合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涂胶、浸胶、粘合、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下料、磨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浸胶、粘合、烘干过程未被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 89.4%，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 P2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24\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续表九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蹄铁焊接机、对称磨、轧弯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1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企业使用散装油，车区内设有 2 个中转油桶，不产生废油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涂胶、浸胶产生的废胶桶由厂家回收；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1）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6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 10.5t/a，收集外售。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0.5t/a，收集外售。

（5）涂胶、浸胶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约为 0.01t/a，由厂家回收。

（6）抛丸工序产生产生的废钢丸约为 0.1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4.21t/a，外卖废品回收站。

（7）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

续表九

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制动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验收整改报告

验收指出问题：

活性炭箱小，活性炭 180 块。

整改如下：

增加一个活性炭箱，增加活性炭 220 块，合计 400 块。

附图如下：

序号	验收指出问题	未整改前	整改后
1	活性炭箱小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刷环氧地坪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应的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0 年 7 月 9 日	制动器	500 套/d	442 套/d	88.4
2020 年 7 月 9 日	手刹	40 只/d	38 只/d	95
2020 年 7 月 10 日	制动器	500 套/d	454 套/d	90.8
2020 年 7 月 10 日	手刹	40 只/d	38 只/d	9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40 北纬 36.7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1.2 万只手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1.2 万只手刹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ET7UW5E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4%-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68702552Q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8	10			0.0176t/a	0.05t/a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1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4.3	70			0.0033t/a	0.005t/a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777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3，项目四邻图见图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十八里屯	SE	52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国程大福地	E	741	
	圣和雅居园	SE	766	
	东郎村	SW	872	
地表水	北阳河	W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Ⅴ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声环境	2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
土壤	厂界外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表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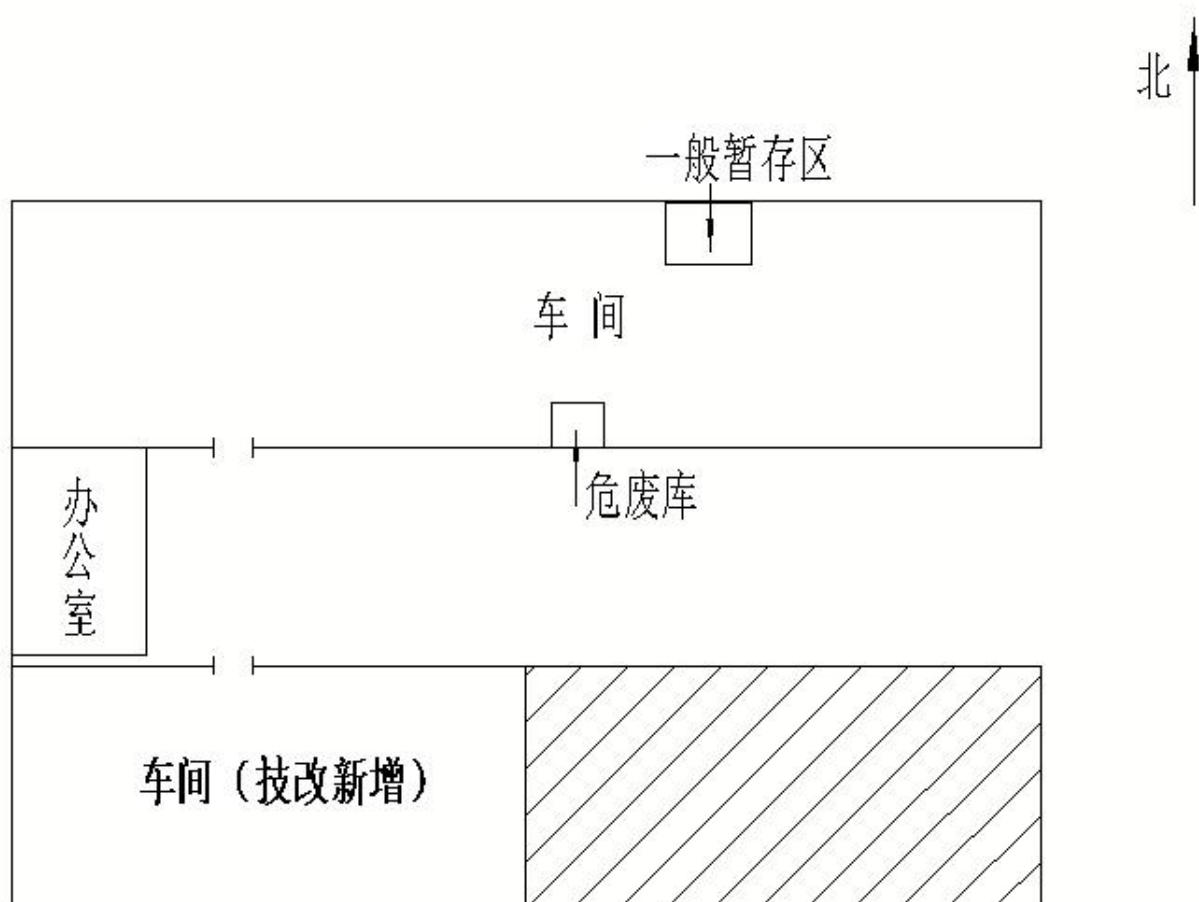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00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合同编号: QZ20200720-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獬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

固定电话：

联系人：王文军

手机号码：15966138838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4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大写：贰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



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甲方：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王文军

联系电话：15966138838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
记录企业信息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至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 潍坊危综收证1号

法人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杰

住所: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

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HW02 (271-001-02,

271-002-01,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5-008-02, 276-003-02),

HW03, HW04 (268-005-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5 (266-001-05, 266-002-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236-049-07), HW08 (900-199-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至 900-211-08, 900-213-08 至 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0 (900-008-10,

900-010-10),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3-11, 252-010-11) 至

252-015-11, 450-001-11 至 450-008-14, 900-018-14), HW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990-250-12 至 990-256-12, 900-299-12), HW13 (268-101-13 至
268-104-13, 990-014-13 至 990-016-13), HW16 (231-001-16, 231-002-16,
266-010-16, 397-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18 (193-001-21,
193-002-21, 336-100-21), HW23 (336-103-23), HW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84-004-31), HW34 (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97-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9-35), HW38 (900-030-38
至 900-032-38), 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9-39),
HW38 (261-068-38, 261-069-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900-036-45),
HW49 (900-039-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3-50, 261-181-50, 263-013-60,
271-006-50, 276-006-50, 772-007-60, 900-048-50, 900-049-50) 10000
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 潍坊市***

有效期限: 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20年7月8日

BC 胶桶回收协议

我公司为配合国家要求的环保及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对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使用完毕的 BC 胶桶，全部由我公司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章）：



日期：

2020.7.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ET7UW5E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ET7UW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3日至2025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QZZL（2020）009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润辰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润辰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美梅	联系人	王文军		
联系电话	15966138838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比例 (%)	10.0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制动器		产量/年	15 万套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 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现有项目具备年产 1.2 万只手刹的能力。现拟投资 50 万元，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新增 1 台蹄铁焊接机，1 台校型机，1 台对称磨，1 台校平机，2 台抛丸机等共计 11 台套设备，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的能力。 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排放；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处理装置后达标排放。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电 (万千瓦时/年)	3.0		
煤 (吨/年)	/	燃料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1、颗粒物	8.5mg/m ³	10mg/m ³	0.05t/a	排气筒高空 排放
	2、VOCs	0.68mg/m ³	70mg/m ³	0.005t/a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排放;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处理装置后达标排放。项目共排放颗粒物 0.05 吨/年, VOCs 0.005 吨/年,需新增 2 倍替代指标颗粒物 0.1 吨/年, VOCs 0.01 吨/年。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颗粒物指标 29.23 吨/年,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全新树脂有限公司企业关停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2018 年对青州全新树脂有限公司进行关停,VOCs 削减量约为 1.8 吨/年,现有 VOCs 指标 1.46 吨,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5	0.005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5	0.00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排放；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处理装置后达标排放。项目共排放颗粒物 0.05 吨/年，VOCs 0.005 吨/年，需新增 2 倍替代指标颗粒物 0.1 吨/年，VOCs 0.01 吨/年。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颗粒物指标 29.23 吨/年，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全新树脂有限公司企业关停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2018 年对青州全新树脂有限公司进行关停，VOCs 削减量约为 1.8 吨/年，现有 VOCs 指标 1.46 吨，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0.05 吨以下，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005 吨以下。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1	0.01
替代源					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青州全新树脂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煤改气	关停淘汰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32.577	1.8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29.13	1.45
完成时间（年-月）					2018年	2018年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1、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合计 399t/h(名单附后)，预计可减少工业燃煤 16.2886 万吨，拆改前 SO₂ 浓度排放标准为 200mg/m³，NO_x 浓度排放标准为 300mg/m³，改为天然气后 SO₂ 浓度排放标准为 50mg/m³，NO_x 浓度排放标准为 100mg/m³，预计削减量为：

$$SO_2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200 - 50) / 100000 = 244.33 \text{ 吨/年}$$

$$NO_x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300 - 100) / 100000 = 325.77 \text{ 吨/年}$$

$$\text{颗粒物}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30 - 10) / 100000 = 32.577 \text{ 吨/年}$$

2、青州全新树脂有限公司企业关停，预计削减量为：

$$VOCs = 100 \times 18 / 1000 = 1.8 \text{ 吨/年}$$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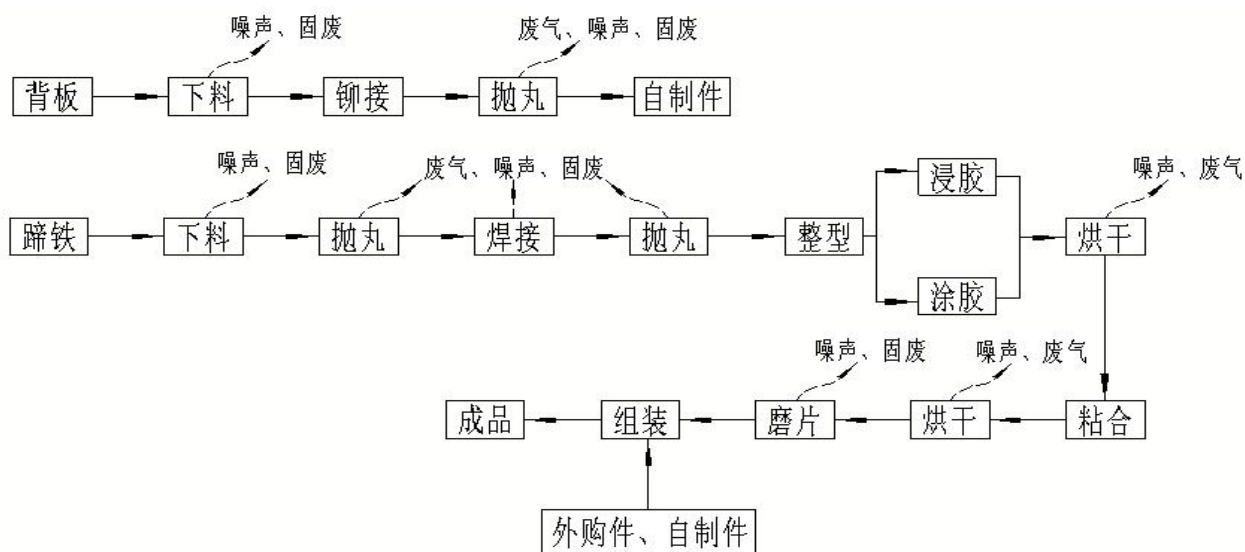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图一 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蹄铁焊接机 1 台、校型机 1 台、对称磨 1 台、校平磨 1 台、外弧磨 1 台、轧弯机 1 台、抛丸机 3 台、浸胶机 1 台、涂胶机 1 台、烘干机 1 台、压力机 3 台、冲床 9 台、车床 8 台、焊机 5 台、钻床 6 台，试验台 1 套，铣床 1 台，气动点焊机 1 台，共计 46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铁板 600 吨/年、圆钢 40 吨/年、焊条 3 吨/年、焊丝 3 吨/年、CO2 350 瓶/年、水性漆 1 吨/年、其他配套件（起重机）100 套/年、配件 3000 套/年、刷子、辊子 0.02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20.7.20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建立一个 4 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一处 40 m²，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①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6t/a，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产生的下角料 10.5t/a，废包装物 0.5t/a，废钢丸约为 0.1t/a，粉尘约为 4.21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涂胶、浸胶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 0.01t/a，由厂家回收。 ④产生废液压油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1t/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219 号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 年 8 月 31 日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6 日，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东经 118.495，北纬 36.753，占地面积 19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72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872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压力机、冲床、车床、焊机、钻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具备年产 1.2 万只手刹的能力。《青州市润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只手刹项目》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551 号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技改总投资 50 万元，本次技改新增加车间 900 平方米后，车间面积 2772 平方米，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新增 1 台蹄铁焊接机，1 台校型机，1 台对称磨，1 台校平机，1 台抛丸机等共计 11 台套设备，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1.2 万只手刹的能力。

2020 年 2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5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3 月 09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781MA3ET7UW5E001X。

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定员 20 人，单班工作制度 8 小时，300 天/年，年工作制度 2400 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1	烘干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的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烘干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2 外排。	UV 光解设备替换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改进。
2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

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未对环境产生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磨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涂胶、浸胶产生的 VOCs；粘合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涂胶、浸胶、粘合、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下料、磨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浸胶、粘合、烘干过程未被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工程建设与环评期间一致。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蹄铁焊接机、对称磨、轧弯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制动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达88.4%—95%，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 89.4%，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 P2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24\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text{VOCs}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1\text{dB}(\text{A})$ （北厂界）；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219号。

五、验收结论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制动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1、加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制动器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

竣工环境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王文军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66138838	
申敏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	13081451350	
王 凯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662596786	
张入侠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713RCZD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07 月 10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4 次/天，共 2 天； 噪声：2 次/天，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滤筒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烘干工序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09	1	RCZDYF200709001	VOCs	10.0	8.11×10 ⁻³	811

	2	RCZDYF200709002	(以非甲烷总 烃计)	11.4	8.78×10^{-3}	770
	3	RCZDYF200709003		13.9	1.09×10^{-2}	784
07.10	1	RCZDYF20071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14.3	1.24×10^{-2}	868
	2	RCZDYF200710002		12.4	9.94×10^{-3}	802
	3	RCZDYF200710003		13.7	1.14×10^{-2}	834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30cm						

表 5-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抛丸工序排气筒 P1 (车间内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09	1	RCZDYF200709005	颗粒物	61.6	3.59×10 ⁻²	582
	2	RCZDYF200709006		70.0	3.61×10 ⁻²	516
	3	RCZDYF200709007		70.6	3.93×10 ⁻²	557
07.10	1	RCZDYF200710005	颗粒物	69.0	3.95×10 ⁻²	572
	2	RCZDYF200710006		67.7	3.60×10 ⁻²	532
	3	RCZDYF200710007		69.4	3.89×10 ⁻²	560
内径: 20cm						

表 5-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抛丸工序排气筒 P1 (车间外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09	1	RCZDYF200709008	颗粒物	49.7	2.61×10 ⁻²	526
	2	RCZDYF200709009		54.4	2.58×10 ⁻²	474
	3	RCZDYF200709010		55.0	2.74×10 ⁻²	499
07.10	1	RCZDYF200710008	颗粒物	54.5	2.78×10 ⁻²	510
	2	RCZDYF200710009		52.8	2.52×10 ⁻²	477
	3	RCZDYF200710010		53.3	2.73×10 ⁻²	513
内径：20c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抛丸工序排气筒 P1（总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09	1	RCZDYF200709011	颗粒物	5.6	6.37×10 ⁻³	1138
	2	RCZDYF200709012		6.5	6.57×10 ⁻³	1011
	3	RCZDYF200709013		6.3	6.85×10 ⁻³	1087
07.10	1	RCZDYF200710011	颗粒物	6.1	6.79×10 ⁻³	1113
	2	RCZDYF200710012		6.8	7.01×10 ⁻³	1031
	3	RCZDYF200710013		6.4	7.08×10 ⁻³	1106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09	第一次	RCZDWF200709001	RCZDWF200709003	RCZDWF200709004	RCZDWF200709005
		0.183	0.210	0.237	0.225
	第二次	RCZDWF200709006	RCZDWF200709007	RCZDWF200709008	RCZDWF200709009
		0.167	0.208	0.232	0.220
	第三次	RCZDWF200709011	RCZDWF200709012	RCZDWF200709013	RCZDWF200709014
		0.162	0.191	0.219	0.204
	第四次	RCZDWF200709015	RCZDWF200709016	RCZDWF200709017	RCZDWF200709019
		0.164	0.223	0.215	0.199
07.10	第一次	RCZDWF200710001	RCZDWF200710003	RCZDWF200710004	RCZDWF200710005
		0.226	0.238	0.273	0.257
	第二次	RCZDWF200710006	RCZDWF200710007	RCZDWF200710008	RCZDWF200710009
		0.189	0.215	0.240	0.226
	第三次	RCZDWF200710011	RCZDWF200710012	RCZDWF200710013	RCZDWF200710014
		0.175	0.197	0.224	0.209

	第四次	RCZDWF200710015	RCZDWF200710016	RCZDWF200710017	RCZDWF200710019
		0.185	0.248	0.237	0.221

表 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09	第一次	RCZDWF200709020	RCZDWF200709021	RCZDWF200709022	RCZDWF200709023
		0.73	1.12	1.38	1.11
	第二次	RCZDWF200709024	RCZDWF200709025	RCZDWF200709026	RCZDWF200709027
		0.63	1.19	1.22	1.17
	第三次	RCZDWF200709028	RCZDWF200709029	RCZDWF200709030	RCZDWF200709031
		0.77	0.98	1.34	1.13
	第四次	RCZDWF200709032	RCZDWF200709033	RCZDWF200709034	RCZDWF200709035
		0.52	1.08	1.23	0.87
	第一次	RCZDWF200710020	RCZDWF200710021	RCZDWF200710022	RCZDWF200710023
		0.67	1.31	1.17	1.14
	第二次	RCZDWF200710024	RCZDWF200710025	RCZDWF200710026	RCZDWF200710027
		0.84	1.05	1.13	1.25
07.10	第三次	RCZDWF200710028	RCZDWF200710029	RCZDWF200710030	RCZDWF200710031
		0.71	1.16	1.08	0.97
	第四次	RCZDWF200710032	RCZDWF200710033	RCZDWF200710034	RCZDWF200710035
		0.65	0.86	1.15	1.04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_{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7.09	昼间	54.5	52.9	55.6	57.1
07.10	昼间	54.2	52.4	55.9	56.3

编制:

李亨

审核:

滕环环

签发:

任永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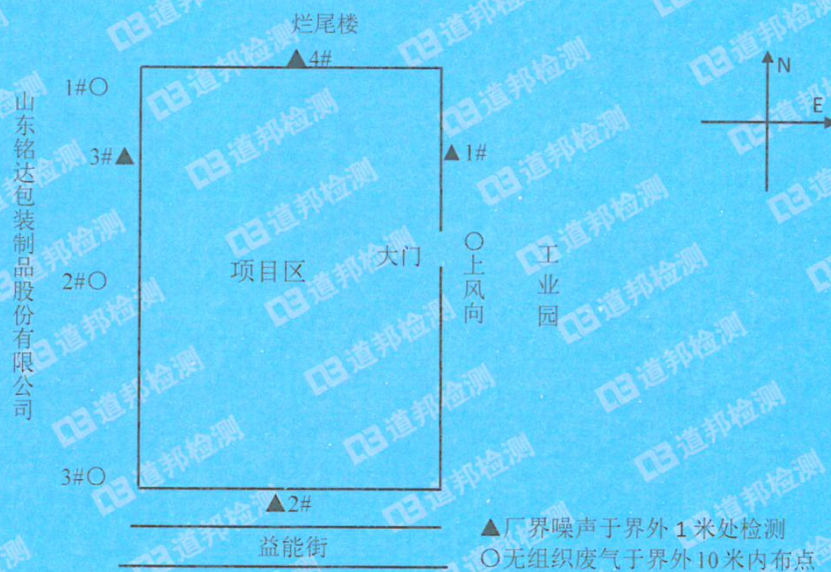
2020年07月13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09	08:00			25.3	98.2	1.6	东	2	1
	11:00			30.1	98.2	2.6		5	4
	14:00			30.9	98.1	1.8		4	3
	17:00			29.3	98.1	1.2		5	4
07.10	08:00			24.9	98.3	1.0	东	5	3
	11:00			32.2	98.3	1.3		6	4
	14:00			31.7	98.3	1.0		5	3
	17:00			31.8	98.3	1.4		5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499号1701-1712室 (26106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